

关于成立共青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团校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团中央和团省委关于加强团的自身建设的有关精神，有效地对广大团员、团、学干部进行团的基础理论、团、学的工作方法和实际操作三个方面的培训，增强团员意识，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特成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团校，现提出团校建设方案。

一、团校名称：

“共青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团校”。

二、团校组织机构：

为保证培训质量，成立培训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生干部的培训
工作。

组 长：施以霖

副组长：顾 淳

成 员：纪阳洋、庞瑞超、汪 庆、陈琲洲、李恩达、付武涛

施婷婷、田 云

三、团校学员对象：

基层团干部、团员青年，申请入党、入团的积极分子，学生干部骨干。

四、团校基本任务：

通过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教育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基本知识和团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国情和近现代史的

教育，增强团员意识和团组织的凝聚力，提高各级团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引导团员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五、团校教育方法：

采取分层次、专题式教学，坚持理论教育、典型教育和自我教育相结合，集中辅导授课和专题讨论相结合，写学习心得和模拟实践相结合的基本形式，并辅之以必要的讲座和参观、考察活动等。

六、团校培训重点：

- 1、认真听好团课，作好笔记，并积极参加团员教育活动，理论学习及交流活动，及时汇报自己的思想意识，以优秀团员和团干部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参加学习的情况将作为学年度评选优秀团员的重要依据。
- 2、学员在团校的纪律情况和成绩情况将由团委、分院团总支分别备案，供发展入团和“推优”入党时作重要依据。
- 3、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课。缺课达两次者，取消团校学习资格。
- 4、各分院团总支要把“推优”工作和团校培训有机结合起来，没有经过团校培训或团校没有结业的团员不能推荐为学院党校的学员。
- 5、培训时间：每学年举办1期，每期授课7学时。

共青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团校规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团校（以下简称团校）是直属于共青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的共青团员的群众组织，接受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的领导。

第二条 团校的宗旨是培养团学干部，支持团学工作。

第三条 团校的基本任务是，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引导广大学生干部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提高广大学生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对广大学生干部进行团务知识教育和组织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广大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能力。

第四条 团校的工作理念是：育人为本，创新为魂。

第五条 团校的校训为：知礼立德

第二章 学员

第六条 凡取得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在校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均有权申请参加团校。在我校担任团的干部或学生干部的具有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共青团员、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是本校当然学员。

第七条 学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2、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

3、在学习、工作、生活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树立维护团校的形象。及时向团校反映共青团员的建议、意见、要求，帮助共青团员解决问题。虚心学习，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按时完成团校交给的任务，积极提供学习心得和实践成果；及时反映本支部团员青年思想动态和信息。

第八条 学员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利和义务参加团校组织各种理论学习、培训、学习交流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

2、参加日常会议，参加讨论重大事务，对团校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3、对团校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第三章 招生与结业

第十六条 学校团校招生对象主要是担任团的干部或学生干部的具有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共青团员、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

第十七条 凡取得团校学籍的学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团校颁发结业证书：

- 1、 参加培训班上课无迟到旷课现象；
- 2、 有思想汇报或学习总结；
- 3、 实践活动评价意见为良好以上；
- 4、 结业总结报告合格。

第四章 章程的修改

第十八条 章程的修改，须经团委、学生会表决后报党委审议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